



使用權限 Attribution

本教會網站所提供的教育事工內容主要是主日學，主日講道，特別聚會，和查經材料，包括講義和音像。歡迎本會弟兄姐妹及各地基督徒免費使用。使用時請提及出處（本教會及其作者）。教會網站上讀經班教材乃根據王文堂牧師的原著編修。

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
www.cbcwla.org

新、舊約讀經班講義原著：王文堂牧師
www.biblereadingclass.com

新約讀經班

哥林多前書8-12章

▶ 2024年8月4日

▶
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

讀經者的信念

- ▶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3:16-17**）

7章保羅對於婚姻的觀點

1. 論到你們信上所提的事，我說男不近女倒好。（**7:1, 7**）（基本立場）
2. 但要免淫亂的事，男子當各有自己的妻子；女子也當各有自己的丈夫。（**7:2**）（婚姻中的性關係）
3. 我對著沒有嫁娶的和寡婦說，若他們常像我就好。（**7:8**）（現在是單身）
4. 至於那已經嫁娶的，我吩咐他們；其實不是我吩咐，乃是主吩咐說：妻子不可離開丈夫，丈夫也不可離棄妻子。（**7:10**）（特殊的情況）
5. 要照主所分給各人的，和神所召各人的而行。（**7:17**）（保持身份：割禮，奴仆）
6. 論到童身的人，我沒有主的命令，把自己的意見告訴你們。（**7:25**）（守素安常）
7. 無所掛慮服侍主（**7:32**）（單身的優勢）
8. 嫁女兒
9. 寡婦再嫁

7章

7:1 論到你們信上所提的事，我說**男不近女倒好**。

2但要免淫亂的事，男子當各有自己的妻子；女子也當各有自己的丈夫。**3**丈夫當用合宜之分待妻子；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4**妻子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在丈夫；丈夫也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在妻子。**5**夫妻不可彼此虧負，除非兩相情願，暫時分房，為要專心禱告方可；以後仍要同房，免得撒但趁著你們情不自禁，引誘你們。**6**我說這話，原是准你們的，不是命你們的。**7**我願意眾人像我一樣；只是各人領受 神的恩賜，一個是這樣，一個是那樣。

8我對著沒有嫁娶的和寡婦說，若他們常像我就好。**9**倘若自己禁止不住，就可以嫁娶。與其慾火攻心，倒不如嫁娶為妙。

10至於那已經嫁娶的，我吩咐他們；其實不是我吩咐，乃是主吩咐說：妻子不可離開丈夫，**11**若是離開了，不可再嫁，或是仍同丈夫和好。丈夫也不可離棄妻子。**12**我對其餘的人說（不是主說）：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妻子也情願和他同住，他就不要離棄妻子。**13**妻子有不信的丈夫，丈夫也情願和她同住，她就不要離棄丈夫。**14**因為不信的丈夫就因著妻子成了聖潔，並且不信的妻子就因著丈夫（原文是弟兄）成了聖潔。不然，你們的兒女就不潔淨，但如今他們是聖潔的了。**15**倘若那不信的人要離去，就由他離去吧！無論是弟兄，是姊妹，遇著這樣的事都不必拘束。 神召我們原是要我們和睦。**16**你這作妻子的，怎麼知道不能救你的丈夫呢？你這作丈夫的，怎麼知道不能救你的妻子呢？

7章

17 只要照主所分給各人的，和 神所召各人的而行。我吩咐各教會都是這樣。**18** 有人已受割禮蒙召呢，就不要廢割禮；有人未受割禮蒙召呢，就不要受割禮。**19** 受割禮算不得甚麼，不受割禮也算不得甚麼，只要守 神的誠命就是了。**20** 各人蒙召的時候是甚麼身分，仍要守住這身分。**21** 你是作奴隸蒙召的嗎？不要因此憂慮；若能以自由，就求自由更好。**22** 因為作奴僕蒙召於主的，就是主所釋放的人；作自由之人蒙召的，就是基督的奴僕。**23** 你們是重價買來的，不要作人的奴僕。**24** 弟兄們，你們各人蒙召的時候是甚麼身分，仍要在 神面前守住這身分。

25 論到童身的人，我沒有主的命令，但我既蒙主憐恤能作忠心的人，就把自己的意見告訴你們。**26** 因現今的艱難，據我看來，人不如守素安常才好。**27** 你有妻子纏著呢，就不要求脫離；你沒有妻子纏著呢，就不要求妻子。**28** 你若娶妻，並不是犯罪；處女若出嫁，也不是犯罪。然而這等人肉身必受苦難，我卻願意你們免這苦難。**29** 弟兄們，我對你們說：時候減少了。從此以後，那有妻子的，要像沒有妻子；**30** 哀哭的，要像不哀哭；快樂的，要像不快樂；置買的，要像無有所得；**31** 用世物的，要像不用世物，因為這世界的樣子將要過去了。

7章

32 我願你們無所掛慮。沒有娶妻的，是為主的事掛慮，想怎樣叫主喜悅。**33** 娶了妻的，是為世上的事掛慮，想怎樣叫妻子喜悅。**34** 婦人和處女也有分別。沒有出嫁的，是為主的事掛慮，要身體、靈魂都聖潔；已經出嫁的，是為世上的事掛慮，想怎樣叫丈夫喜悅。**35** 我說這話是為你們的益處，不是要牢籠你們，乃是要叫你們行合宜的事，得以殷勤服事主，沒有分心的事。

36 若有人以為自己待他的女兒不合宜，女兒也過了年歲，事又當行，他就可隨意辦理，不算有罪，叫二人成親就是了。**37** 倘若人心裡堅定，沒有不得已的事，並且由得自己作主，心裡又決定了留下女兒不出嫁，如此行也好。**38** 這樣看來，叫自己的女兒出嫁是好，不叫她出嫁更是好。

39 丈夫活著的時候，妻子是被約束的；丈夫若死了，妻子就可以自由，隨意再嫁，只是要嫁這在主裡面的人。**40** 然而按我的意見，若常守節更有福氣。我也想自己是被 神的靈感動了。

論基督徒婚姻 Concerning Christian Marriage

▶ 出了甚麼問題？

- ▶ 哥林多是一個性氾濫的地方，道德低落，生活隨便，對已婚者的婚姻和未婚者的生活，都有很大的衝擊。他們曾經寫信詢問保羅，請他給一些指導。
- ▶ 論到你們信上所提的事，我說男不近女倒好。但要免淫亂的事，男子當各有自己的妻子；女子也當各有自己的丈夫。丈夫當用合宜之分待妻子；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林前7:1-3）

▶ 出問題的原因

- ▶ 性的衝擊：因為社會上性的氾濫，不正當性行為的普遍，導致基督徒性道德的降低，和世俗人沒有區別。世俗人淫亂，基督徒也淫亂；世俗人搞婚外情，基督徒也搞婚外情；世俗人搞一夜情，基督徒也搞一夜情；世俗人召妓，基督徒也召妓；世俗人離婚另娶另嫁，基督徒也離婚另娶另嫁。

- ▶ **夫妻的態度**：夫妻是一體，身心靈的合一。保羅說，夫妻當以「合宜之分」彼此對待，除了要專心禱告可以暫時分房，以後還是要同房。所謂合宜之分，在這個上下文，是不拒絕對方在性方面的需求。夫妻有同房的義務，彼此滿足對方。一方面這是神的祝福，夫妻身心靈的合一；另一方面是防止外來的誘惑，不給魔鬼留地步。
- ▶ **事奉神的優先**：說到婚姻，就會說到獨身。保羅有獨身的恩賜，他巴不得大家都有這個恩賜，可以專心事奉神。信徒得救的目的是為了事奉神，在這方面，已婚的人必須顧慮家庭，很難專心事奉。相對比較，獨身的人可以專心事奉。不過，並非人人都有獨身的恩賜。沒有這個恩賜的人，最好還是結婚。

► 解決之道

- 男大當婚，女大當嫁：男人和女人有性的需求，這個需求不是罪，乃是神的創造，並讓需求在婚姻關係中得著滿足。要解決淫亂的問題，抗拒外界的誘惑，最好的方法是結婚：「但要免淫亂的事，男子當各有自己的妻子；女子也當各有自己的丈夫。」（林前7:2）
- 夫妻以合宜之分相待：既然結為夫妻，就當盡夫妻的義務：「丈夫當用合宜之分待妻子；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妻子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在丈夫；丈夫也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在妻子。夫妻不可彼此虧負，除非兩相情願，暫時分房，為要專心禱告方可；以後仍要同房，免得撒但趁著你們情不自禁，引誘你們。」（林前7:3-5）
- 獨身者的優勢：可以專心事奉神：一個人若是獨身，在事奉神的事上他具有優勢：「娶了妻的，是為世上的事掛慮，想怎樣叫妻子喜悅。婦人和處女也有分別。沒有出嫁的，是為主的事掛慮，要身體、靈魂都聖潔；已經出嫁的，是為世上的事掛慮，想怎樣叫丈夫喜悅。」（林前7:33-34）

8 章 論到祭偶像之物

8: 1 論到祭偶像之物，我們曉得我們都有知識。但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惟有愛心能造就人。**2** 若有人以為自己知道甚麼，按他所當知道的，他仍是不知道。**3** 若有人愛神，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

4 論到吃祭偶像之物，我們知道偶像在世上算不得甚麼，也知道神只有一位，再沒有別的神。**5** 雖有稱為神的，或在天，或在地，就如那許多的神，許多的主；**6** 然而我們只有一位神，就是父—萬物都本於他；我們也歸於他—並有一位主，就是耶穌基督—萬物都是藉著他有的；我們也是藉著他有的。

7 但人不都有這等知識。有人到如今因拜慣了偶像，就以為所吃的是祭偶像之物。他們的良心既然軟弱，也就污穢了。**8** 其實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們，因為我們不吃也無損，吃也無益。**9** 只是你們要謹慎，恐怕你們這自由竟成了那軟弱人的絆腳石。**10** 若有人見你這有知識的，在偶像的廟裡坐席，這人的良心若是軟弱，豈不放膽去吃那祭偶像之物嗎？**11** 因此，基督為他死的那軟弱弟兄，也就因你的知識沉淪了。**12** 你們這樣得罪弟兄們，傷了他們軟弱的良心，就是得罪基督。

13 所以，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我就永遠不吃肉，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

論祭偶像的食物

Concerning Foods Sacrificed to Idols

► 出了甚麼問題？

- 當時的食物有許多是祭拜過偶像的，有些「沒知識」的信徒認為偶像是真的，吃這些食物就等於是拜偶像。有些「有知識」的信徒卻知道偶像是假的，真神只有一位，食物就是食物，只管放心吃。那些沒知識的弟兄，眼見其他弟兄吃拜過偶像的食物，就以為拜偶像沒有關係，也放膽去吃。問題是，別人吃，是在吃食物；他吃，卻是在拜偶像。這樣，那些有知識的弟兄，因他們的知識，使那些沒知識的弟兄跌倒了。

► 出問題的原因

- 這是一個相當複雜的問題，牽涉到三個層面：第一層面是真理的認知，第二層面是行為的考慮，第三層面是愛心的選擇。

1. **真理的認知**：首先，哥林多人在真理的認知上出了問題。偶像是神嗎？除了一位真神之外，天地之間還有其他的神嗎？哥林多人所拜的太陽神、戰神、農神、愛神...它們真的是神嗎？現代人所拜的觀音、媽祖、關公...它們真的是神嗎？如果我吃了祭拜過偶像的食物，會不會被偶像附體？另一方面，我會不會被上帝懲罰？有些信徒有知識，知道偶像是假的，就將它們當作空氣，只要是食物，管它祭拜過偶像沒有，都放膽去吃。有些信徒卻沒有這種知識（但人不都有這等知識，林前8:7），以為除了一位真神之外，那些偶像也是神。這是在基本真理的認知上出了問題。
2. **行為的考慮**：其次，哥林多人在行為的考慮上出了問題。那些有知識的人，他們想吃就吃，不受拘束，很自由。保羅認為他們這樣做有欠考慮：「只是你們要謹慎，恐怕你們這自由，竟成了那軟弱之人的絆腳石，林前8:9」。保羅是在為那些「良心軟弱」的信徒著想：你們這樣吃，給那些沒知識的人看到了，他若良心堅強，可能會責怪你，說你怎麼可以吃這些東西！他若良心軟弱，可能會說，噢，原來基督徒是可以拜偶像的！你看，某某弟兄不是在吃拜偶像的東西嗎？這樣，一個基督徒做甚麼事，除了考慮這件事是否可行之外，還要考慮到是否會絆倒其他的弟兄姊妹。
3. **愛心的選擇**：最後，哥林多人沒有憑著愛心行事，做出正確的選擇。能夠做出愛心的選擇，乃是更進一步的知識。第一步的知識是知道偶像是假的，祭偶像的食物可以吃。第二步的知識是知道愛心更重要，為了不使弟兄跌倒，我就不吃。

► 解決之道

- 三個層面：第一層面是真理的認知，第二層面是行為的考慮，第三層面是愛心的選擇。
- 1. 真理的認知：「偶像在世上算不得甚麼，也知道神只有一位，再沒有別的神，林前8:4」。
- 2. 行為的考慮：「只是你們要謹慎，恐怕你們這自由，竟成了那軟弱之人的絆腳石，林前8:9」。基督徒做甚麼事，除了考慮這件事是否可行之外，還要考慮到是否會絆倒其他的弟兄姊妹。「因此，基督為他死的那軟弱弟兄，也就因你的知識沉淪了。你們這樣得罪弟兄們，傷了他們軟弱的良心，就是得罪基督。」（林前8:11-12）
- 3. 愛心的選擇：「所以，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我就永遠不吃肉，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林前8:13）為了不使弟兄跌倒，我就不吃。成熟的基督徒會憑著愛心做選擇，為了弟兄姊妹的益處，寧可不使用自己的權柄，限制自己的自由。

9章 使徒的權柄和使命

1. 保羅為自己的使徒身份辯護
2. 保羅為自己的使徒權柄辯護
 1. 娶妻並一同傳道
 2. 靠福音養生
3. 保羅講述他作為使徒的使命
 1. 甘心做眾人的僕人，為要與人同得福音的好處。
 2. 攻克己身，叫身服我。

9 章使徒的權柄和使命

9: 1 我不是自由的嗎？我不是使徒嗎？我不是見過我們的主耶穌嗎？你們不是我在主裡面所做之工嗎？**2** 假若在別人，我不是使徒，**在你們，我總是使徒，因為你們在主裡正是我作使徒的印證。**

3 我對那盤問我的人就是這樣分訴：**4** **難道我們沒有權柄**靠福音吃喝嗎？**5** **難道我們沒有權柄**娶信主的姊妹為妻，帶著一同往來，彷彿其餘的使徒和主的弟兄並磯法一樣嗎？**6** 獨有我與巴拿巴沒有權柄不做工嗎？**7** 有誰當兵自備糧餉呢？有誰栽葡萄園不吃園裡的果子呢？有誰牧養牛羊不吃牛羊的奶呢？**8** 我說這話，豈是照人的意見；律法不也是這樣說嗎？**9** 就如摩西的律法記著說：「牛在場上踹穀的時候，不可籠住牠的嘴。」難道神所掛念的是牛嗎？**10** 不全是為我們說的嗎？分明是為我們說的。因為耕種的當存著指望去耕種；打場的也當存得糧的指望去打場。**11** 我們若把屬靈的種子撒在你們中間，就是從你們收割奉養肉身之物，這還算大事嗎？**12** 若別人在你們身上有這權柄，何況我們呢？然而，我們沒有用過這權柄，倒凡事忍受，免得基督的福音被阻隔。**13** 你們豈不知為聖事勞碌的就吃殿中的物嗎？伺候祭壇的就分領壇上的物嗎？**14** 主也是這樣命定，叫傳福音的靠著福音養生。**15** 但這權柄我全沒有用過。我寫這話，並非要你們這樣待我，因為我寧可死也不叫人使我所誇的落了空。**16** 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的，因為我是不得已的。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17** 我若甘心做這事，就有賞賜；若不甘心，責任卻已經託付我了。**18** 既是這樣，我的賞賜是甚麼呢？就是我傳福音的時候叫人不花錢得福音，免得用盡我傳福音的權柄。

19 **我雖是自由的，無人轄管；然而我甘心作了眾人的僕人，為要多得人。****20** 向猶太人，我就作猶太人，為要得猶太人；向律法以下的人，我雖不在律法以下，還是作律法以下的人，為要得律法以下的人。**21** 向沒有律法的人，我就作沒有律法的人，為要得沒有律法的人；其實我在神面前，不是沒有律法；在基督面前，正在律法之下。**22** 向軟弱的人，我就作軟弱的人，為要得軟弱的人。向甚麼樣的人，我就作甚麼樣的人。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23** **凡我所行的，都是為福音的緣故，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24** 豈不知在場上賽跑的都跑，但得獎賞的只有一人？你們也當這樣跑，好叫你們得著獎賞。**25** 凡較力爭勝的，諸事都有節制，他們不過是要得能壞的冠冕；我們卻是要得不能壞的冠冕。**26** 所以，我奔跑不像無定向的；我鬥拳不像打空氣的。**27** 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

► 解決之道

- 不堅持自由，不用盡權柄：保羅有自由，但他不堅持自己的自由；保羅有權柄，但他不用盡自己的權柄。他說：「我雖是自由的，無人轄管；然而我甘心作了眾人的僕人，為要多得人。」（林前9:19）又說：「若別人在你們身上有這權柄，何況我們呢？然而，我們沒有用過這權柄，倒凡事忍受，免得基督的福音被阻隔。」（林前9:12）為了福音的緣故，他寧可限制自己的自由，限制自己的權柄。
- 向甚麼人，做甚麼人：為了多救些人，保羅向猶太人，就做猶太人；向希利尼人，就做希利尼人；向堅固的人，就做堅固的人；向軟弱的人，就顧念他們的軟弱，限制自己的自由，為要得著他們。他說：「向軟弱的人，我就作軟弱的人，為要得軟弱的人。向什麼樣的人，我就作什麼樣的人。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凡我所行的，都是為福音的緣故，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林前9:22-23）
- 遠避偶像，主裡合一：吃祭偶像的食物，是因為有人在拜偶像。哥林多的偶像極多，許多信徒原來就是拜偶像的，信主之後，必須做兩件事：第一，對偶像做一個乾淨的切割。第二，在基督裡合一，就是和同領一個餅、同飲一個杯的弟兄姊妹合一。

10章論拜偶像的事

1. 從前歷史的鑒戒

1. 曠野倒斃
2. 行姦淫的鑒戒
3. 試探主的鑒戒

2. 要逃避拜偶像之事

1. 杯與餅代表一主一神
2. 不能又祭鬼，又祭神

3. 結論：凡事要為榮耀神而行

10章祖宗的鑒戒与祭偶像之物

10: 1 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曉得，我們的祖宗從前都在雲下，都從海中經過，**2** 都在雲裡、海裡受洗歸了摩西；**3** 並且都吃了一樣的靈食，**4** 也都喝了一樣的靈水。所喝的，是出於隨著他們的靈磐石；那磐石就是基督。**5** 但他們中間多半是 神不喜歡的人，所以在曠野倒斃。**6** 這些事都是我們的鑒戒，叫我們不要貪戀惡事，像他們那樣貪戀的；**7** 也不要拜偶像，像他們有人拜的。如經上所記：「百姓坐下吃喝，起來玩耍。」**8** 我們也不要行姦淫，像他們有人行的，一天就倒斃了二萬三千人；**9** 也不要試探主（有古卷：基督），像他們有人試探的，就被蛇所滅。**10** 你們也不要發怨言，像他們有發怨言的，就被滅命的所滅。**11** 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鑒戒，並且寫在經上，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12** 所以，自己以為站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13** 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

10章祖宗的鑒戒与祭偶像之物

14 我所親愛的弟兄啊，你們要逃避拜偶像的事。**15** 我好像對明白人說的，你們要審察我的話。**16** 我們所祝福的杯，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嗎？我們所擘開的餅，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嗎？**17** 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一個身體，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18** 你們看屬肉體的以色列人，那吃祭物的豈不是在祭壇上有分嗎？**19** 我是怎麼說呢？豈是說祭偶像之物算得甚麼呢？或說偶像算得甚麼呢？**20** 我乃是說，外邦人所獻的祭是祭鬼，不是祭神。我不願意你們與鬼相交。**21** 你們不能喝主的杯又喝鬼的杯，不能吃主的筵席又吃鬼的筵席。**22** 我們可惹主的憤恨嗎？我們比他還有能力嗎？**23** 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24** 無論何人，不要求自己的益處，乃要求別人的益處。**25** 凡市上所賣的，你們只管吃，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甚麼話，**26** 因為地和其中所充滿的都屬乎主。**27** 倘有一個不信的人請你們赴席，你們若願意去，凡擺在你們面前的，只管吃，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甚麼話。**28** 若有人對你們說：「這是獻過祭的物」，就要為那告訴你們的人，並為良心的緣故不吃。**29** 我說的良心不是你的，乃是他的。我這自由為甚麼被別人的良心論斷呢？**30** 我若謝恩而吃，為甚麼因我謝恩的物被人毀謗呢？**31** 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做甚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32** 不拘是猶太人，是希臘人，是神的教會，你們都不要使他跌倒；**33** 就好像我凡事都叫眾人喜歡，不求自己的益處，只求眾人的益處，叫他們得救。

▶ 無論做甚麼，一切都是為了榮耀神：保羅講到做事情的三個負面考量，一個正面考量。

▶ 三個負面考量：

1. 凡事我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我都可行，但無論哪一件，我總不受它的轄制。（林前6:12）
2. 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林前10:23）

▶ 一個正面考量：

- ▶ 無論做甚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林前10:31）

11章崇拜中的权柄与主餐

11: 1 你們該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樣。 **2** 我稱讚你們，因你們凡事記念我，又堅守我所傳給你們的。

3 我願意你們知道，基督是各人的頭；男人是女人的頭；神是基督的頭。 **4** 凡男人禱告或是講道（或譯：說預言；下同），若蒙著頭，就羞辱自己的頭。 **5** 凡女人禱告或是講道，若不蒙著頭，就羞辱自己的頭，因為這就如同剃了頭髮一樣。 **6** 女人若不蒙著頭，就該剪了頭髮；女人若以剪髮、剃髮為羞愧，就該蒙著頭。 **7** 男人本不該蒙著頭，因為他是神的形像和榮耀；但女人是男人的榮耀。 **8** 起初，男人不是由女人而出，女人乃是由男人而出； **9** 並且男人不是為女人造的，女人乃是為男人造的。 **10** 因此，女人為天使的緣故，應當在頭上有服權柄的記號。 **11** 然而照主的安排，女也不是無男，男也不是無女。 **12** 因為女人原是由男人而出，男人也是由女人而出；但萬有都是出乎神。 **13** 你們自己審察，女人禱告神，不蒙著頭是合宜的嗎？ **14** 你們的本性不也指示你們，男人若有長頭髮，便是他的羞辱嗎？ **15** 但女人有長頭髮，乃是她的榮耀，因為這頭髮是給她作蓋頭的。 **16** 若有人想要辯駁，我們卻沒有這樣的規矩，神的眾教會也是沒有的。

在崇拜中蒙頭 Covering Head in Worship

- ▶ 出了甚麼問題？
- ▶ 有些女人在聚會中「強出頭」，在禱告、講道的時候不肯蒙頭。蒙頭是「服權柄」的象徵，男人服權柄的動作是不蒙頭，女人服權柄的動作是蒙頭。無論男女都要服權柄，特別是在聚會的時候。
- ▶ 凡男人禱告或是講道，若蒙著頭，就羞辱自己的頭。凡女人禱告或是講道，若不蒙著頭，就羞辱自己的頭，因為這就如同剃了頭髮一樣。（林前11:4-5）

▶ 出問題的原因

- ▶ **不敬畏神**：蒙頭或不蒙頭，所表達的是對神的敬畏之心。敬拜神是最神聖的場合，在神聖的場合態度隨便，基本的問題是不敬畏神。
- ▶ 這個原則用在現代教會也同樣有效。有些人在聚會的時候划手機、交頭接耳、隨意走動、遲到早退，因為他們不敬畏神。他們在聚會中只看到人，沒看到神。他們任意妄為，不但不尊重神，也不尊重那些正在敬拜的人。
- ▶ 他們所表達出來的，是低劣的公民素質，更不必提聖徒素質了。在公共的場合，在電影院，在音樂廳，觀眾尚且懂得尊重別人，自動關閉手機，不隨意走動。這些人在崇拜中大搖大擺，任意妄為，愛做甚麼就做甚麼，他們的眼中沒有神。
- ▶ **不服神所設立的權柄**：保羅說，神是基督的頭，基督是各人的頭，男人是女人的頭。這是一個權柄的順序，基督徒應當順服權柄。在廿一世紀、男女平權的現代，我們應當如何理解「男人是女人的頭」這句話？其實，保羅也講到了男女的平等。他說：「然而照主的安排，女也不是無男，男也不是無女。因為女人原是由男人而出，男人也是由女人而出；但萬有都是出乎神。」（林前11:11-12）
- ▶ 暫且將男女平權放在一邊，只談服權柄。基督在世的時候，凡事順服天父的旨意，一直順服到死，在十字架上完成父的旨意。門徒跟從主，順服主的旨意。主設立使徒，教會順服使徒的教導。甚至對世俗的政權，聖經也要我們順服在上掌權的。順服是自願的，是甘心的，不是勉強的。順服帶來神的祝福和神的保護，乃是神的美意。

▶ 解決之道

- ▶ 高舉神，不高舉人：崇拜混亂的原因只有一個：看不到神！會眾只要看到神，就會產生敬畏之心。主辦崇拜的人，若只將注意力放在人的身上，不高舉神，甚至不提到神，導致神在崇拜中隱藏，聚會就要敗壞。若崇拜中的事奉人員，無論是講員、領會、領崇拜、招待、詩班...人人都高舉神，會眾必被帶起來，他們的心就歸向神。
- ▶ 順服「順服的人」：順服是雙方面的，你要人順服，自己要先順服。使徒順服基督，教會才會順服使徒。牧師順服主，會眾才會順服牧師。一個人若想做領導，自己卻不順服，沒有人會順服他。基督徒只順服「順服的人」，教會的頭是基督，只有順服基督的人別人才會順服他。

11章崇拜中的权柄与主餐

17 我現今吩咐你們的話，不是稱讚你們；因為你們聚會不是受益，乃是招損。**18** 第一，我聽說，你們聚會的時候彼此分門別類，我也稍微地信這話。**19** 在你們中間不免有分門結黨的事，好叫那些有經驗的人顯明出來。**20** 你們聚會的時候，算不得吃主的晚餐；**21** 因為吃的時候，各人先吃自己的飯，甚至這個飢餓，那個酒醉。**22** 你們要吃喝，難道沒有家嗎？還是藐視 神的教會，叫那沒有的羞愧呢？我向你們可怎麼說呢？可因此稱讚你們嗎？我不稱讚！

23 我當日傳給你們的，原是從主領受的，就是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拿起餅來，**24** 祝謝了，就擘開，說：「**這是我身體**，為你們捨（有古卷：擘開）的，你們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25** 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你們每逢喝的時候，要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26** 你們每逢吃這餅，喝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他來。

27 所以，無論何人，不按理吃主的餅，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28** 人應當自己省察，然後吃這餅、喝這杯。**29** 因為人吃喝，若不分辨是主的身體，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30** 因此，在你們中間有好些軟弱的與患病的，死（原文是睡）的也不少。**31** 我們若是先分辨自己，就不至於受審。**32** 我們受審的時候，乃是被主懲治，免得我們和世人一同定罪。

33 所以我弟兄們，你們聚會吃的時候，要彼此等待。**34** 若有人飢餓，可以在家裡先吃，免得你們聚會，自己取罪。其餘的事，我來的時候再安排。

主餐 The Lord's Supper

▶ 出了甚麼問題？

- ▶ 哥林多人守主餐的時候分門別類，不是受益，乃是招損。有些人先吃飯，甚至醉酒，然後才守主餐：
- ▶ 我聽說，你們聚會的時候彼此分門別類，我也稍微的信這話。在你們中間不免有分門結黨的事，好叫那些有經驗的人顯明出來。
- ▶ 你們聚會的時候，算不得吃主的晚餐；因為吃的時候，各人先吃自己的飯，甚至這個飢餓，那個酒醉。（林前11:18-21）

► 出問題的原因

- **不能分辨主的身體**：出問題的基本原因，是他們不明白主餐的意義，所以才會態度輕率。保羅解釋主餐的意義，將他從主領受的，重新講一遍給哥林多人聽。他說，主餐的意義是記念耶穌，主餐的作用是表明主的死，守主餐的人要自己省察，否則就會干犯主的身體，吃喝自己的罪。
- 在現代的教會，也有些不敬虔的「信徒」，以輕率的態度來對待主餐。要不然就是很不耐煩，覺得主餐是拖延聚會的時間；要不然就是很隨意，不分辨主的身體，不自己省察，不把主餐當一回事。這樣的人必須接受教導，明白主餐的意義之後，以敬虔的態度來守主餐。若態度一直不改變，就不能留在教會裡。若一個人自稱是基督徒，連主餐都不尊重，教導了也不聽，這個人就不應該留在教會裡。
- **藐視神的教會**：當時的聚會，是分成幾個地點，在信徒家中舉行。聚會的時候，有些人一邊吃飯，一邊守主餐。因為有些人有錢，有些人很窮，這一堆人大魚大肉，而且醉酒，那一堆人沒吃沒喝，腹中飢餓。教會是由信徒組成，彼此之間應當互相尊重。明知有些弟兄姊妹很窮，只能吞口水，看你們吃，你們還這樣做，保羅說，這是藐視神的教會：「你們聚會的時候，算不得吃主的晚餐；因為吃的時候，各人先吃自己的飯，甚至這個飢餓，那個酒醉。你們要吃喝，難道沒有家嗎？還是藐視神的教會，叫那沒有的羞愧呢？」（林前11:20-22）

► **解決之道**

- **先在家中吃飽**：首先要解決實際的問題。若有人腹中飢餓，那就先在家中吃飽，然後再來聚會：「若有人飢餓，可以在家裡先吃，免得你們聚會，自己取罪。」（林前11:34）守主餐的時候就好好守主餐，不要一邊吃飯，一邊守主餐。
- **省察自己，敬守主餐**：守主餐的人必須明白主餐的意義，並且心中省察：我能夠分辨餅和杯的意義嗎？我知道自己這樣做，是在表明主的死嗎？我和弟兄姊妹同心合意，領受同一個餅，飲於同一個杯嗎？我的心中有在分門別類嗎？

- ▶ 主內合一：主餐是一個合一的禮，這個合一是基督在十字架上以自己的寶血換來的。我們所祝福的杯，是同領基督的血；我們所擘開的餅，是同領基督的身體。在一個合一的禮中分門別類，是對基督最大的褻瀆。有這樣心態的人，不可以守主餐。他們應當離開這個神聖的場合，不要干犯主的身體，為教會招損。

12章 屬靈的恩賜

12: 1 弟兄們，論到屬靈的恩賜，我不願意你們不明白。

2 你們作外邦人的時候，隨事被牽引，受迷惑，去服事那啞巴偶像，這是你們知道的。**3** 所以我告訴你們，被 神的靈感動的，沒有說「耶穌是可咒詛」的；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也沒有能說「耶穌是主」的。

4 恩賜原有分別，聖靈卻是一位。**5** 職事也有分別，主卻是一位。**6** 功用也有分別，神卻是一位，在眾人裡面運行一切的事。**7** 聖靈顯在各人身上，是叫人得益處。**8** 這人蒙聖靈賜他智慧的言語，那人也蒙這位聖靈賜他知識的言語，**9** 又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信心，還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醫病的恩賜，**10** 又叫一人能行異能，又叫一人能作先知，又叫一人能辨別諸靈，又叫一人能說方言，又叫一人能翻方言。**11** 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12** 就如身子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而且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子；基督也是這樣。**13** 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臘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14** 身子原不是一個肢體，乃是許多肢體。**15** 設若腳說：「我不是手，所以不屬乎身子，」它不能因此就不屬乎身子。**16** 設若耳說：「我不是眼，所以不屬乎身子，」它不能因此就不屬乎身子。**17** 若全身是眼，從哪裡聽聲呢？若全身是耳，從哪裡聞味呢？**18** 但如今，神隨自己的意思把肢體俱各安排在身上了。**19** 若都是一個肢體，身子在哪裡呢？**20** 但如今肢體是多的，身子卻是一個。**21** 眼不能對手說：「我用不著你。」頭也不能對腳說：「我用不著你。」**22** 不但如此，身上肢體人以為軟弱的，更是不可少的。**23** 身上肢體，我們看為不體面的，越發給它加上體面；不俊美的，越發得著俊美。**24** 我們俊美的肢體，自然用不著裝飾；但神配搭這身子，把加倍的體面給那有缺欠的肢體，**25** 免得身上分門別類，總要肢體彼此相顧。**26** 若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若一個肢體得榮耀，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27** 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並且各自作肢體。

28 神在教會所設立的：第一是使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師，其次是行異能的，再次是得恩賜醫病的，幫助人的，治理事的，說方言的。**29** 豈都是使徒嗎？豈都是先知嗎？豈都是教師嗎？豈都是行異能的嗎？**30** 豈都是得恩賜醫病的嗎？豈都是說方言的嗎？豈都是翻方言的嗎？**31** 你們要切切地求那更大的恩賜。我現今把最妙的道指示你們。

屬靈的恩賜 · 12章

▶ 出了甚麼問題？

- ▶ 哥林多人在恩賜上分門別類，引起教會內部的不合與混亂。
 - ▶ 設若腳說：「我不是手，所以不屬乎身子；」他不能因此就不屬乎身子。設若耳說：「我不是眼，所以不屬乎身子；」他也不能因此就不屬乎身子。若全身是眼，從那裡聽聲呢？若全身是耳，從那裡聞味呢？
(林前12:15-17)
 - ▶ 豈都是使徒嗎？豈都是先知嗎？豈都是教師嗎？豈都是行異能的嗎？豈都是得恩賜醫病的嗎？豈都是說方言的嗎？豈都是繙方言的嗎？
(林前12:29-30)

For the Common Good 叫眾人得益處

- ▶ 恩賜的目的：聖靈顯在各人身上，是叫人得益處。
(林前12:7)
- ▶ 「益處」的原文是 *sum-pherō*，意思是「一同領受」。聖靈顯在各人身上，不是為了私人，而是為了眾人。不是只要那個當事人得益處，而是要眾人一同得益處。和合本聖經少翻譯了一個「眾」字，有人就誤以為恩賜是為了自己的好處。英語聖經的各主要版本，都有將「共同」的意義達出來。

恩賜 Gifts

天賦 Talents

從神而來
From God

從神而來
From God

為神
For God

為自己
For Self

領人歸主
Lead people to the Lord

不領人歸主
Do not lead people to the Lord

造就教會
Edify the church

不造就教會
Do not edify the church

屬靈的恩賜
Spiritual Gifts

聖靈的果子
The Fruit of the Spirit

關乎事奉
Concerning Ministry

關乎生命
Concerning Life

外在的表現
Outer Performance

內在的實際
Inner reality

配合果子，表裡如一
Outer gifts supported by inner life

配合恩賜，內外兼修
Inner life manifested through outer gifts

造就教會
Edify the church

造就教會
Edify the church

► 出問題的原因

- 1. 沒有真正信主**：一講到恩賜，保羅不說別的，先說信主。教會出了問題，主要原因是教會中有假基督徒。一個人未曾真心信主，生命未曾重生，內心不順服主的道，卻在教會中發揮影響力，教會就會出問題。真基督徒是以耶穌為主的人，不但以耶穌為救主，更是以耶穌為主（*kurios*，掌握你生命主權的人）。這樣的人，可以和他談恩賜的真理：
 - 所以我告訴你們，被神的靈感動的，沒有說「耶穌是可咒詛」的；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也沒有能說「耶穌是主」的。（林前12:3）
 - 一個不信主的人也可以說一百遍「耶穌是主」，但那不能使他得救。「口裡認耶穌為主」是得救的條件（羅10:9），不是口頭的表面文章，而是發自信心的承認，乃是聖靈的作為。
- 2. 沒有整體的觀念**：一講到恩賜，保羅先講「一位」和「一個身子」。在講恩賜之前，要先認識三位一體的真神。在講個別信徒之前，要先認識整體的教會。哥林多教會出了問題，因為他們只看到人，沒看到神；只看到個體的信徒，沒看到整體的教會；只知道許多肢體都有恩賜，不知道這些恩賜是為了一個身體：
 - 恩賜原有分別，聖靈卻是一位。職事也有分別，主卻是一位。功用也有分別，神卻是一位，在眾人裡面運行一切的事。聖靈顯在各人身上，是叫人得益處。（林前12:4-7）
 - 就如身子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而且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子；基督也是這樣。（林前12:12）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並且各自作肢體。（林前12:27）
- 3. 自我中心**：說到底，出問題的原因很簡單，就是「自己」：自私，自高自大，自我中心。沒有想到用恩賜來榮耀神，來建造教會，來服事弟兄姊妹，反倒以恩賜自誇，用來炫耀自己和分門別類。

► 解決之道

- 1. 真心信主：**教會種種問題的基本原因之一，就是沒有信主的閒雜人，冒充神的子民，混在教會之中。這些閒雜人，有人信教而不信主，他們皈依了一個叫做「基督教」的宗教，但卻從未跟從耶穌基督。有人信神而不信主，他們相信有神的存在，喜悅他的靈驗，但卻從未為罪悔改，歸信為他釘十字架的耶穌基督。
 - 事情是這樣的：教會的大門是敞開的，組成分子卻是嚴密的。教會的使命是屬世的，走向世上萬民；本質卻是聖潔的，專歸耶穌基督。教會的大門向世上萬民敞開，無論何人都歡迎來到教會。但是教會的組成卻是純而不雜，唯有真心信主、重生得救的人，才可以成為教會的成員。
 - 要解決哥林多人的問題，必須回到最基本的層面：教會的會員，必須是真心信主的人，沒有例外。
- 2. 一個身子：**這其實是一個最淺顯的道理，淺顯到不能再淺顯。保羅以身子做比喻，身子雖然有五官四肢（許多肢體），但卻協調合一，乃是一個「多而一」的整體。教會是基督的身體，「雖有許多肢體，卻是一個身子」。
 - 一個成熟一點的信徒，必定具有整體的概念。他知道自己是一個肢體（member），雖然非常重要，如同眼睛或耳朵非常重要一樣，但卻只是整體的一部分。自己的存在，是為了整個身子。哥林多人在最淺顯的道理上跌倒了，他們居然強調自己的重要性，忘了自己是整體的一部份。
 - 要解決哥林多人的問題，必須強調“教會”的真理：教會是基督的身體，身體只有一個，聖靈只有一個，眾人同有一個盼望，一主、一信、一浸、一神。（弗4:4-6）。
- 3. 使用恩賜：**聖靈「隨己意分給各人」不同的恩賜，為的是要我們拿出來使用，造就基督的身體。有恩賜而不使用，就是「將銀子埋在地裡」，在管家職分上怠職，將要被主責罰。如同眼、目、耳、口、手、足的完美配合，發揮身子的功能，信徒也當以恩賜彼此配合，發揮基督身體的功能。